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紀錄表

臺中市「信義新村」

<table>
<tr><td rowspan="11">訪視情形</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計畫</td></tr>
<tr><td>訪視場次</td><td colspan="3">第 2 場</td></tr>
<tr><td>訪視日期</td><td>108 年 5 月 9 日</td><td>輔導團出席人員</td><td>陳信安</td></tr>
<tr><td colspan="4">保存計畫基本資料</td></tr>
<tr><td>補助開辦費</td><td>國防部補助：2,250 萬元</td><td colspan="2">地方自籌：3,024.5 萬元</td></tr>
<tr><td>開辦費申撥情況</td><td colspan="3">已申撥第一期款 1,296 萬元</td></tr>
<tr><td>容積調派進度</td><td colspan="3">容積調派情形：已完成(第一階段)</td></tr>
<tr><td>土地撥用進度</td><td colspan="3">清水眷村文化園區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為土地使用為「眷村文化專用區」。土地權屬因有佔耕訴訟進行中，尚未完成撥用作業。</td></tr>
<tr><td>計畫性質</td><td colspan="3">子計畫包含內容(可複選)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含調查研究) ■修復規劃設計
□因應計畫 ■修復工程 □活化再利用(或營運管理)</td></tr>
<tr><td>計畫期程</td><td colspan="3">自 101 年迄今</td></tr>
<tr><td>眷村特色/脈絡</td><td colspan="3">1.眷村軍種為空軍後勤單位。1930 年的日本六燃新高廠宿舍群、1959-1960 年信義新村增建 42 戶區、1985 年增建信義新村活動中心、2006 年眷戶遷出移入眷改大樓、2012 年獲選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
2.本眷村的地方人文特色在於原住戶精於編織、縫紉、銲接、金屬加工。此乃因為眷村附近有降落傘修製廠，眷戶居民(尤其是婦女)當年參與降落傘的縫製與摺疊工作練就高超手藝。同樣眷戶居民(尤其是男性)參與飛機發動機製造廠與清泉崗機場飛機維修工作，也具有金屬加工與銲接的技術。</td></tr>
<tr><td rowspan="3">歷次訪視會議討論重點議題</td><td colspan="3">1.前次訪視仍有占耕戶及遭傾倒廢棄物之問題，使其容積調派最後一哩路尚未完成，可再行確認目前進度。</td></tr>
<tr><td colspan="3">2.臺中市政府傾向先將其占耕地與產權單純之國防部土地進行地籍分割，已建議針對國產署土地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地撥用。</td></tr>
<tr><td colspan="3">3.宣達/重申國防部進度彙報會議的重要決議及後續縣市政府配合事項。</td></tr>
</table>

	縣市執行單位需協助事項	1.土地分割程序的配合辦理。 2.占耕戶訴訟程序及進度主動告知市府，以利相關子計畫推動期程配合。	國防部回覆內容	1.有關土地先行辦理分割事項，考量保存區完整性及後續撥用作業，仍應以地籍範圍為宜。 2.「信義新村」土地占耕案處置說明： (1)案係民人林延蓁等123員占用本局列管臺中市「信義新村」坐落銀聯段794地號等167筆土地，面積計18公頃。 (2)渠等主張自日據時代後土地租賃契約效力，前於民國94年間提起訴訟，案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駁回渠等請求，惟經99年最高法院以原審就渠等提出契約事證未調查審認等由發回高等法院更審，迄全案仍由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3)本案由空軍司令部自108年1月起執行鑑界作業，俟該部完成界址釐清後，管辦民事訴訟返還作業。
	保存計畫執行方向檢核			
	一、	**保存計畫書架構檢** （檢視保存計畫書章節架構）		
	1.架構確認：經檢視國防部提供之保存計畫書範本格式，建議增加附表1-2縣市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申請表。 2.內容更新：請針對現況與前次提送保存計畫書的內容進行更新與補充。 3.子計畫內容與進程：請針對後續擬陸續推動之相關計畫的內容及預定期程進行補充與校正。			

	二、	**保存計畫執行構想、策略與方案** (確認縣市針對後續保存計畫執行構想、策略與方案方向與內容)
	目前針對保存計畫執行項目為 1.公共空間修復計畫(診療所、社團空間 2 戶) 2.林蔭綠地與藝術迴廊設置計畫(須待國防部完成占耕範圍處理作業後使得進行)	
	三	**已執行子計畫成效檢視、與後續子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狀況** (了解已執行子計畫之成效(請縣市政府提供成果報告資料) 於訪視會議時請縣市政府說明後續保存計畫修正後各子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分派狀況)
	子計畫實際執行之進度：尚未啟動。 國防部已撥付的經費(1,296 萬元)目前執行進度僅為規劃設計，宜加快進程。	
其他建議	國防部所有之信義新村土地範圍與臺中市政府所提之保存計畫所劃定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土地範圍有所不同，其差異處的環境清理維護，建議臺中市市政府文化局可再重新函文，釐清土地範圍及容積調派後預計移轉土地範圍所在。目前半年簽訂之代管契約書內容也已明定代管範圍，建議可向國防部申請非劃定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土地範圍之維管費用或人力支援，後續則可透過圍籬保全之。	